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以口头或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7:00 在包头稀土高新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出席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监事会主席周兴先生、监事杜学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于建华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

4、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单华夷女士。

5、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兴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认真核查，《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员工持

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

因监事会主席周兴先生、监事于建华先生、监事杜学文先生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因监事会主席周兴先生、监事于建华先生、监事杜学文先生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上述监事回避表决后，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总人数的半数以上，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30日